

113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 7 月

摘 要

勞動參與率部分，本市勞動參與率部分，113 年男性 68.5%，女性 54.3%；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比全國平均 52.0%高，較 112 年微幅上升，若以直轄市六都比較，113 年度臺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高雄市微降、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則呈現上升。

以現有勞動力人口統計，本市 113 年現有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6,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2,000 人；其中 113 年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4,000 人，較 112 年減少 2,000 人；113 年女性勞動力為 45 萬 2,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4,000 人；另 113 年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現為 162 萬 7,000 人，較 112 年 162 萬 3,000 人增加 4,000 人，而長期趨勢來看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人口出生率影響互有增消長。

本市 11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總件數為 33,098 件，較 112 年申請總件數增加 1,594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3 年為 24,564 件，較 112 年增加 588 件，佔 74.2%，而男性為 8,534，較 112 年增加 1,006 件，佔 25.8%，而以歷年申請件數分析，近 5 年申請件數增加至 14.9%，顯然育兒需求持續增加。

而 113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167 件次，較 112 年增加 53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4 件次佔 14.37%，較 112 年減少 5 件次，職場性騷擾 127 件次佔 76.05%，較 112 年增加 55 件次，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6 件次佔 9.58%，較 112 年增加 3 件次，又性別平等工作法配合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篇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強制事業單位應強制通報性騷擾事件，致使職場性騷擾案件較 112 年成長 76%。

在歧視案件統計，113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24 件，其中以招募性別歧視，因宣導及網路巡察有成，以往常見因臉書、line…等新興網路平台觸法案件大幅減少，統計近 5 年來申訴案件已減少 29%，將持續透過宣導及網路巡察方式避免徵才廣告刊登產生之觸法行為。

最後 113 年諮詢案件總計 2,102 件，較 112 年減少 3,597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774 件佔 36.8%、性騷擾 404 件佔 19.2%、產假 259 件佔 12.3%、勞基法相關權益 149 件佔 7%，諮詢減少原因為，透過大幅的宣導減少事業單位諮詢相關法令之需求。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	1
三、名詞解釋.....	1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4
一、本市勞動力數據概況.....	4
二、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6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8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8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9
肆、受理案件分析.....	10
一、受理諮詢案件分析.....	10
二、申訴案件分析.....	11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2
四、家庭及生育配套案件分析.....	13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分析.....	14
六、案件辦理情形.....	15
七、撤回原因分析.....	16
八、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7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18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8
陸、結論.....	19
參考文獻.....	21

表目錄

表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4
表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6
表 3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
表 4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9
表 5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10
表 6 受理案件分析	11
表 7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2
表 8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13
表 9 職場性騷擾型態分析	14
表 10 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案件分析	14
表 11 歷年辦理情形	15
表 12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16
表 13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17
表 14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18
表 15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18

圖目錄

圖 1 臺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趨勢圖.....	5
圖 2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7

113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就業平等議題興起，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推動相關議題，而在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任何一個勞動力人口皆彌足珍貴，尤其女性在社會開放及教育普及之下逐漸崛起成為不可忽視的戰力。本分析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中央機關發布之數據，以及本市勞工局所蒐集之業務相關資料，就「女性的就業情況」、「勞工育兒概況」、「案件的統計及分析」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目地在了解目前的就業趨勢及職場所遭遇的障礙，以作為未來人力資源規劃，以及消除就業障礙之對策因應。

二、研究動機

本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
- (二) 瞭解本市與六都勞動參與率比較。
- (三) 瞭解勞工育兒概況。
- (四) 瞭解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

三、名詞解釋

- (一) 就業歧視：所謂法定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等 18 項為準。
- (二)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1) 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 (2) 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 (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別權益措施：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訂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性別權益措施。
- (五)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給付標準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80%計算。
- (七)勞動參與率： $\text{勞動參與率} = (\text{勞動人口}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
- (八)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九)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

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一、本市勞動力數據概況

◎113 年本市各項勞動及就業人口微幅增加。

如表 1 所示，本市 113 年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6,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2,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4,000 人，較 112 年減少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5 萬 2,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4,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6 萬 2,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3,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5,000 人，較 112 年減少 3,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7,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5,000 人；另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為 162 萬 7,000 人，較 112 年 162 萬 3,000 人增加 4,000 人，而長期趨勢來看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人口出生率影響互有消長。（如圖 1）。

表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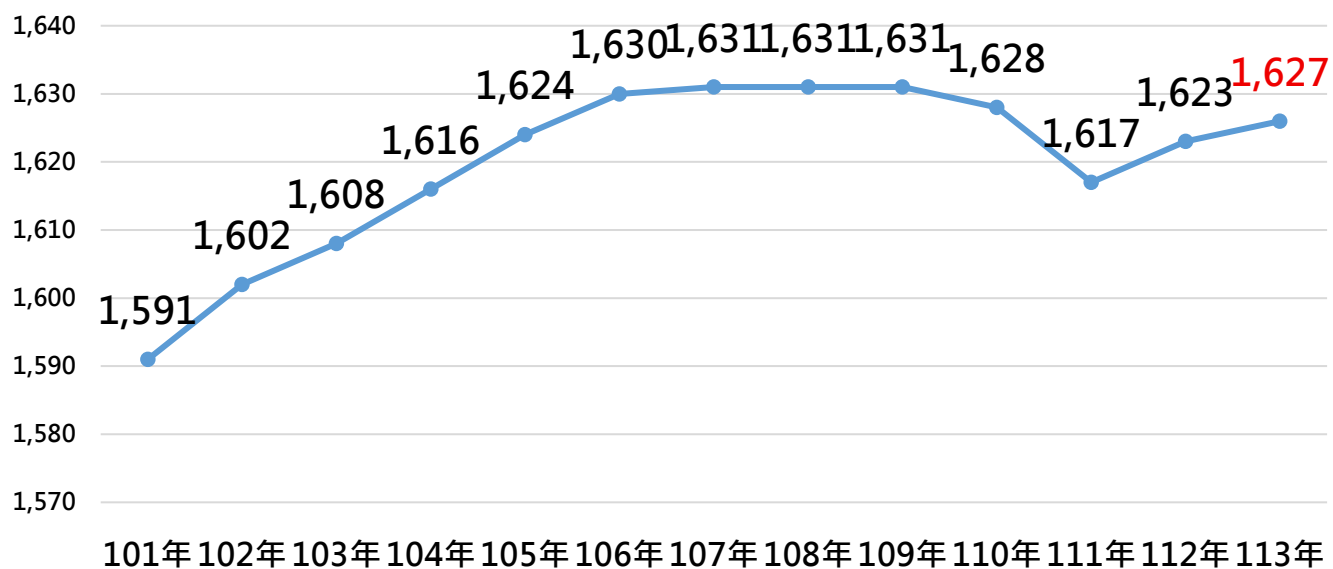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年	就業者	男性就業者	女性就業者	非勞動力	男性非勞動力	女性非勞動力
112	959	528	432	629	248	381
113	962	525	437	630	250	380

年	勞動力	男性勞動力	女性勞動力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男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12	994	546	448	1,623	794	829
113	996	544	452	1,627	794	8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臺南市15歲民間人口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單位: 千人)

圖 1 臺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趨勢圖

二、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113 年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4.3%，較去年微幅上升。

表 2 所示本市勞動參與率部分，113 年男性 68.5%，女性 54.3%；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比全國平均 52.0%高，較 112 年微幅上升，若以直轄市六都比較，113 年度臺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高雄市微降、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則呈現上升。（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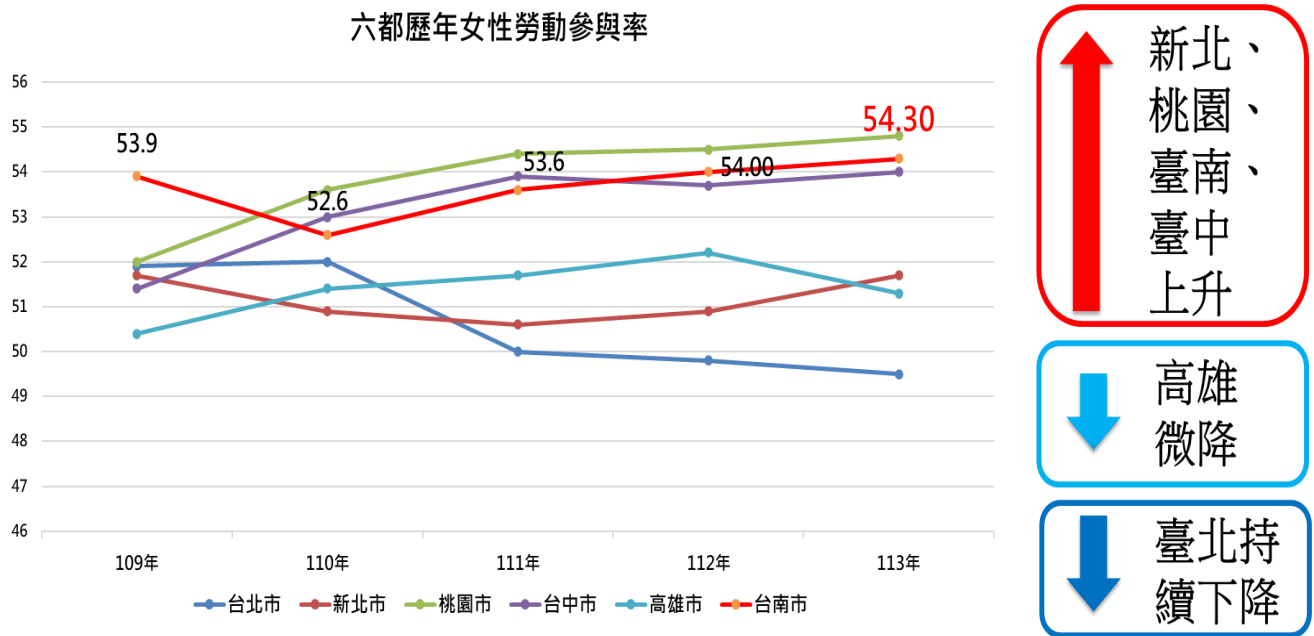
表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單位：%

時間 \\地區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67.20	51.40	66.90	51.50	67.10	51.60	67.00	51.80	67.10	52.00
新北市	67.30	51.70	67.10	50.90	66.90	50.60	67.00	50.90	67.20	51.70
臺北市	65.90	51.90	64.10	52.00	62.90	50.00	62.30	49.80	62.50	49.50
桃園市	66.40	52.00	68.90	53.60	69.20	54.40	68.90	54.50	69.20	54.80
基隆市	65.40	48.80	64.30	47.00	64.50	49.00	63.70	49.70	65.00	48.50
新竹市	66.80	50.90	66.30	51.70	67.10	51.60	67.20	51.60	66.60	52.40
宜蘭縣	70.30	53.10	68.20	50.70	66.50	47.70	66.90	49.90	67.40	49.50
新竹縣	69.20	54.00	66.50	52.90	67.60	52.90	68.90	49.10	68.60	51.50
臺中市	66.80	51.40	67.80	53.00	68.80	53.90	68.70	53.70	68.80	54.00
苗栗縣	65.90	50.30	65.50	50.90	66.50	51.80	66.90	52.60	67.10	50.70
彰化縣	68.40	49.50	68.40	50.10	68.10	49.70	68.80	50.80	68.00	50.70
南投縣	69.10	51.50	67.60	48.90	69.50	50.00	69.00	51.30	68.30	51.50
雲林縣	67.90	49.60	68.10	49.40	68.80	50.40	66.90	50.40	67.70	50.10
臺南市	70.60	53.90	68.00	52.60	69.10	53.60	68.80	54.00	68.50	54.30
高雄市	65.30	50.40	66.30	51.40	66.50	51.70	66.10	52.20	65.70	51.30
嘉義市	68.40	53.10	62.40	49.80	62.60	49.70	63.40	49.10	64.60	49.80
嘉義縣	69.20	48.20	67.60	49.90	69.40	50.50	67.60	49.90	68.40	49.90
屏東縣	70.50	52.00	68.50	50.60	67.60	51.60	68.50	51.70	68.40	52.80
澎湖縣	61.60	42.10	61.30	43.10	62.80	47.50	63.40	49.20	64.00	46.90
臺東縣	65.00	51.30	66.10	50.50	65.50	50.10	67.10	52.50	66.50	52.60
花蓮縣	63.20	49.50	61.60	49.10	63.10	50.60	65.10	51.20	64.10	52.40

備註：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網113年

圖 2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113 年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較前 112 年增加 5.06%。

如表 3 所示，本市 113 年申請總件數為 33,098 件，較 112 年申請總件數增加 1,594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3 年為 24,564 件，較 112 年增加 588 件，佔 74.2%，而男性為 8,534，較 112 年增加 1,006 件，佔 25.8%，總體申請件較 112 年增加 5.06%。

表 3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件；元

案件 年度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初核			初核			初核		
108	29,491	5,456	542,245,615	5,435	1,022	104,633,204	24,056	4,434	437,612,411
109	28,806	5,186	540,193,834	5,041	892	98,005,324	23,765	4,294	442,188,510
110	28,130	5,472	538,416,657	4,995	1,006	99,830,472	23,135	4,466	438,586,185
111	32,824	6,072	649,024,206	7,759	1,507	160,924,560	25,065	4,565	488,099,646
112	31,504	5,983	646,026,420	7,528	1,489	162,774,636	23,976	4,494	483,251,784
113	33,098	6,295	694,129,079	8,534	1,681	188,470,725	24,564	4,614	505,658,354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皆較 112 年增加。

如表 4 所示，113 年以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比較，仍以臺北市總申請件數 111,057 件為六都最高，較 112 年增加 40 件；新北市總申請件數 64,014 件，較 112 年增加 2,083 件；桃園市總申請件數 53,884 件，較 112 年增加 783 件；臺中市總申請件數 72,255 件，較 112 年增加 3,717 件；本市總申請件數 33,098 件，較 112 年增加 1,594 件；高雄市總申請件數 44,996 件，較 112 年增加 4,129 件，總體六都申請件數皆較 112 年增加。

表 4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單位：件；元

案件數\ 縣市別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新北市	112	61,931	11,711	1,323,534,731		17,820	3,452	391,573,360		44,111	8,259
	113	64,014	12,080	1,404,208,031		19,100	3,678	431,669,562		44,914	8,402
臺北市	112	111,017	21,560	2,599,446,283		23,764	4,812	576,741,747		87,253	16,748
	113	111,057	21,630	2,658,169,385		24,587	5,034	606,561,868		86,470	16,596
桃園市	112	53,101	10,095	1,156,712,315		14,250	2,832	324,126,571		38,851	7,263
	113	53,884	10,256	1,199,887,405		15,053	3,004	346,648,883		38,831	7,252
臺中市	112	68,538	12,992	1,391,552,805		18,779	3,599	392,705,752		49,759	9,393
	113	72,255	13,688	1,505,508,979		20,745	4,030	442,491,615		51,510	9,658
臺南市	112	31,504	5,983	646,026,420		7,528	1,489	162,774,636		23,976	4,494
	113	33,098	6,295	694,129,079		8,534	1,681	188,470,725		24,564	4,614
高雄市	112	40,867	7,760	845,345,464		9,653	1,916	211,216,912		31,214	5,844
	113	44,996	8,593	954,402,659		11,427	2,258	254,278,766		33,569	6,335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肆、受理案件分析

一、受理諮詢案件分析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部份條款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密集辦理法令宣導會，故相關諮詢大幅減少。

如表 5 所示，113 年諮詢案件總計 2,102 件，較 112 年減少 3,597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774 件佔 36.8%、性騷擾 404 件佔 19.2%、產假 259 件佔 12.3%、勞基法相關權益 149 件佔 7%，諮詢減少原因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113 年辦理逾 20 場法令宣導會，因此相關諮詢大幅減少。

表 5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度	就業 歧視	性別 歧視	性騷 擾	生理 假	安胎假	產檢 假	產假	陪產 檢及 陪產 假	育嬰 留職	哺乳時 間	家庭 照顧 假	勞基法 相關權 益	總計
109	25	102	67	143	915	245	1,750	180	2,650	8	14	854	6,953
110	17	113	60	131	777	300	1,343	450	2,543	3	51	904	6,691
111	16	56	77	89	650	362	1,113	421	2,559	2	10	744	6,099
112	15	48	328	77	520	211	1,002	388	2,451	2	7	650	5,699
113	15	29	404	62	143	100	259	123	774	14	30	149	2,10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含書面、電話…)

說明：1. 產檢假及陪產假自 103 年底實施，其中陪產假 111 年起修法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2. 108 年勞基法相關權益(產假薪資、病假、勞動條件權益…)合併統計。

3. 陪產假修法改為「陪產假及陪產檢假」。

4. 113 年 3 月 8 號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篇章正式施行。

二、申訴案件分析

◎113 年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職場性騷擾防治篇章，因此性騷擾案件大幅攀升。

如表 6 所示，113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167 件次，較 112 年增加 53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4 件次佔 14.37%，較 112 年減少 5 件次，職場性騷擾 127 件次佔 76.05%，較 112 年增加 55 件次，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6 件次佔 9.58%，較 112 年增加 3 件次，113 年職場性騷擾案件大幅增加且佔申訴案件類型大宗。

表 6 受理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09	33	40.48	34	40.48	16	19.04	84
110	25	37.72	36	50.00	11	15.28	72
111	35	36.08	45	46.40	17	17.52	97
112	29	25.40	72	63.20	13	11.40	114
113	24	14.37	127	76.05	16	9.58	16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實際受理案件若有同一案件申訴多事由(不含性騷擾案件)，各計為一件次。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13 年就業歧視類別，以性別歧視佔首位，其次為年齡歧視。

如表 7 所示，統計 113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24 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19 件次佔 79.16%，較 112 年增加 7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3 件次佔 12.50%，較 112 年減少 7 件次、身障歧視 1 件次佔 4.17%，較 112 年減少 4 件次，種族歧視 1 件次 4.17%，較 112 年增加 1 件次，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

表 7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種族	2	1	-	-	1	
階級	-	-	-	-	-	
語言	-	-	-	-	-	
思想	1	-	-	1	-	
宗教	1	-	-	-	-	
黨派	-	-	-	-	-	
籍貫	1	-	-	-	-	
出生地	-	-	-	-	-	
性別	18	14	27	12	19	
性傾向	-	-	-	-	-	
年齡	9	7	4	10	3	
婚姻	-	-	1	1	-	
容貌	-	1	1	-	-	
五官	-	-	-	-	-	
身心障礙	2	2	2	5	1	
星座	-	-	-	-	-	
血型	-	-	-	-	-	
工會會員	-	-	-	-	-	
總計	34	25	35	29	2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四、家庭及生育配套案件分析

◎113 年度懷孕爭議案件為多數。

如表 8 所示，將申訴案件細分，113 年與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共 19 件，其中懷孕歧視 8 件次佔 42.11%，較 112 年持平，育嬰留職停薪 7 件次 36.84%，較 112 年增加 6 件次，其他相關權益 4 件次佔 21.05%，較 112 年增加 2 件次。

表 8 懷孕育兒相關申訴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懷孕		育嬰留職停薪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09	11	55.00	5	25.00	4	20.00	20
110	12	80.00	3	20.00	-	-	15
111	16	84.21	2	10.53	1	5.26	19
112	8	72.72	1	9.1	2	18.18	11
113	8	42.11	7	36.84	4	21.05	19

備註：案件來源以申訴案件中就業歧視(懷孕、育兒)、育嬰留停薪不利對待、權益措施(產假(流產)、陪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綜合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分析

◎113 年度職場性騷擾案件多以未立即進行糾及補救措施類型案件為主。

如表 9 所示，以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型態分析，113 年度未訂定及揭示辦法共 1 件次佔 7%，未立即進行糾正及補救措施及不服處理結果為 13 件次佔 86%，權勢性騷擾(最高負責人)為 1 件次佔 7%；若再以民眾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申訴類別分析，113 年度申訴最高負責人為 1 件次佔 11.11%，雇主未處理處置 1 件次佔 11.11%，不服調查結果 5 件次佔 55.56%，不服懲戒結果 2 件次佔 22.22%不服懲戒結果。

表 9 職場性騷擾型態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未訂定及揭示辦法		未立即進行糾正及 補救措施及不服處理 結果		權勢性騷擾 (最高負責人)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13	1	7	13	86	1	7	15

備註：性騷擾案件涉不同條款各列 1 件次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表 10 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條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最高負責人		雇主未處理		不服調查結果		不服懲戒結果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13	1	11.11	1	11.11	5	55.56	2	22.22	9

備註：1. 性別平等工作法 113 年 3 月 8 日職場性騷擾篇章修正，增加性工法第 32-1 條分析。

2. 同一案件涉不同條款各列 1 件次。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六、案件辦理情形

◎113 年辦理案件中其他部分，因性騷擾通報案件增加。

如表 11 所示，113 年辦理案件中，以送委員會評議案件 26 件佔 15.57%，較 112 年減少 11 件，撤回 7 件佔 4.19%，較 112 年減少 7 件，其他為 134 件佔 80.24%，較 112 年增加 71 件，而函轉雇主辦理為 90 件佔 53.89%，較 112 年增加 52 件，大幅增加原因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增訂職場性騷擾通報義務，其他案件則為 44 件佔 26.35%較 112 年增加 19 件。

表 11 歷年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移送評議		撤回		函轉雇主辦理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9	33	40.74	17	20.98	8	9.87	23	28.39	81
110	27	37.50	11	15.28	17	23.61	17	23.61	72
111	25	25.78	12	12.37	22	22.68	38	39.17	97
112	37	32.46	14	12.28	38	33.33	25	21.93	114
113	26	15.57	7	4.19	90	53.89	44	26.35	167

備註：1. 其他包含不受理、轉移管轄、職權辦理(查無實證…等)等 3 項目。

2. 移送評議(含性騷擾案件調查會議)。

3.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新增主動通報義務，113 年統計自”其他”項目拆分函轉雇主辦理項目統計。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七、撤回原因分析

◎勞工撤回原因多以勞資爭議調解為主要方式。

如表 12 所示，113 年撤回申訴案件計 7 件，其中皆為勞資爭議調解，總計 7 件佔 100%，較 112 年減少 4 件，以調解方式進行主要希望快速解決，並有相關保障。

表 12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勞資爭議調解		自行調解		非申訴雇主 (性騷擾案)		公所調解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9	14	82.35	-	-	-	-	-	-	3	17.65	17
110	8	72.72	2	18.18	-	-	-	-	1	9.10	11
111	8	66.67	4	33.33	-	-	-	-	-	-	12
112	11	78.57	3	21.43							14
113	7	100	-	-							5

備註：其他包含打消申訴意願、另有工作等 2 個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

八、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13 年申訴人性別統計，女性居申訴案多數佔 83.83%。

如表 13 所示，113 年申訴案件總計 167 件，其中女性 140 件佔 83.83%，較 112 年增加 46 件，男性 19 件佔 11.38%，較 112 年增加 6 件，未標明性別 8 件佔 4.79%，較 112 年增加 1 件。

表 13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	男		女		未標明性別(匿名)		社團(法人)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9	6	7.40	60	74.08	15	18.52	-	-	81
110	10	13.89	59	81.94	3	4.17	-	-	72
111	13	13.40	72	74.23	12	12.37	-	-	97
112	13	11.40	94	82.46	7	6.14	-	-	114
113	19	11.38	140	83.83	8	4.79	-	-	16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13 年經送審議案件，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 8 場，正式評議委員會 6 場、調查會議 9 場。

如表 14 所示，為辦理 113 年受理案件評議，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共 8 場次，正式評議委員會總計 6 場次，性騷擾調查會議 9 場次；而如表 15 所示，113 年度受理送評議案件總計 35 件次，其中審議成立案件中歧視案件為 5 件次佔 14.29%，性騷擾(第 13 條)5 件次佔 14.29%，性騷擾(第 32 條之 1)2 件 5.71%，違反權益措施 2 件次佔 5.71%，各類案件不成立為 13 件佔 37.14%，其他佔 8 件佔 22.86%。

表 14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單位:場

年度	會前小組	評議委員會	調查會議
108	5	5	-
109	9	6	-
110	5	7	-
111	7	6	-
112	7	7	-
113	8	6	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113 年起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送職場性騷擾調查會議審議。

表 15 歷年移送審議案件統計

年度	歧視案件			性騷擾(第 13 條)			性騷擾(第 32-1 條)			違反權益措施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109	12	7	-	3	6	-	-	-	-	4	1	-	33
110	6	6	-	7	1	-	-	-	-	5	2	-	27
111	8	6	-	4	3	-	-	-	-	1	3	-	25
112	9	3	-	16	5	-	-	-	-	2	2	-	37
113	5	2	-	5	5	4	2	3	4	2	3	-	35

資料來源：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2. 數據為當年度裁處案件(含跨年度案件於當年度裁處)。

3.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增訂 32-1 條規定，該部分不經委員會審查調查會議逕處。

4. 其他(暫停審議、限期改善…)

陸、結論

- 一、本市現有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6,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2,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4,000 人，較 112 年減少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5 萬 2,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4,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6 萬 2,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3,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5,000 人，較 112 年減少 3,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7,000 人，較 112 年增加 5,000 人，而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現為 162 萬 7,000 人，較 112 年 162 萬 3,000 人增加 4,000 人，然而依據趨勢統計，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至 107 年達高峰，之後開始產生遲滯及下滑趨勢，對照內政部統計資料本國總生育持續下降截至 113 年底總生育率為 0.88，而本市更是長期低於 1 以下，應慎防人口減少各項問題產生。
- 二、本市 11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總件數為 33,098 件，較 112 年申請總件數增加 1,594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3 年為 24,564 件，較 112 年增加 588 件，佔 74.2%，而男性為 8,534，較 112 年增加 1,006 件，佔 25.8%，總體申請件較 112 年增加 4.8%，以歷年申請件數分析，近 5 年申請件數增加至 14.9%，顯然育兒需求持續增加，後續仍應關懷勞方復職權益保障。
- 三、113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167 件次，較 112 年增加 53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4 件次佔 14.37%，較 112 年減少 5 件次，職場性騷擾 127 件次佔 76.05%，較 112 年增加 55 件次，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6 件次佔 9.58%，較 112 年增加 3 件次，113 年職場性騷擾案件仍占申訴案件類型大宗；若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140 件佔 83.83%，較 112 年增加 46 件，男性 19 件佔 11.38%，較 112 年增加 6 件，未標明性別 8 件佔 4.79%，較 112 年增加 1 件，相關案件仍以女性為多數。而依據統計顯示近年來性別自主意識抬升，職場性騷擾相關案件近五年來大幅攀升，又性別平等工作

法配合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篇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強制事業單位應強制通報性騷擾事件，致使職場性騷擾案件較 112 年成長 76%。

四、以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型態分析，113 年度未訂定及揭示辦法共 1 件次佔 7%，未立即進行糾正及補救措施及不服處理結果為 13 件次佔 86%，權勢性騷擾(最高負責人)為 1 件次佔 7%；若再以民眾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申訴類別分析，113 年度申訴最高負責人為 1 件次佔 11.11%，雇主未處理處置 1 件次佔 11.11%，不服調查結果 5 件次佔 55.56%，不服懲戒結果 2 件次佔 22.22%不服懲戒結果，深入了解事業單位雖然知道性騷擾零容忍政策，然而事件實際發生及後續處理操作顯然仍有難度，建議除了擴大宣導外，更應大力推動專家協助入場協助機制避免錯失處置先機。

五、統計 113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24 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19 件次佔 79.16%，較 112 年增加 7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3 件次佔 12.50%，較 112 年減少 7 件次、身障歧視 1 件次佔 4.17%，較 112 年減少 4 件次，種族歧視 1 件次 4.17%，較 112 年增加 1 件次，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然而因宣導及網路巡察有成，以往常見因臉書、line…等新興網路平台觸法案件大幅減少，統計近 5 年來申訴案件已減少 29%，將持續透過宣導及網路巡察方式避免徵才廣告刊登產生之觸法行為。

六、從 113 年諮詢案件總計 2,102 件，較 112 年減少 3,597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774 件佔 36.8%、性騷擾 404 件佔 19.2%、產假 259 件佔 12.3%、勞基法相關權益 149 件佔 7%，檢討諮詢減少原因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 113 年辦理超過 20 以上場次法令宣導會，透過密集的教育大幅減少事業單位諮詢法律之需求。

參考文獻

勞動部，資料取自-性別統計專區-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64/2474/>

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處

<https://www.moi.gov.tw/stat/chart.aspx>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常用資料查詢-縣市資料查詢

<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628&ctNode=494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資料-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bli.gov.tw/0108426.html>

立法院。立法院法律查詢系統

<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